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
承辦人：郭淑真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17

傳真：02-27278221

電子信箱：dop-a207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任字第10631193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函1份(311936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關於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，其「先行共同生活」之定義範圍及證明文件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06年11月15日部銓四字第106428277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一、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